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七〇八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三一七八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 …… 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 …… 報費先付

廣告費 …… 五十字起 …… 封面中縫加倍

本校布告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茲承
劉半農先生惠贈
國語運動略史（法文）劉復著　一冊
漢語字聲實驗錄（法文）劉復著　二冊
漢語字聲實驗錄圖表　二冊
特此聲謝　十四，五，二十八。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到文件一件　一京師學務局送領到購置學田經費收據一紙函

▲發文　無

五月十九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京師警察廳復請檢化驗藥品並無存物無從檢送函

發文　無

五月二十日

▲收到文件共二件　一國立武昌師範大學請代辦招考新生事宜函　一安徽教育廳復皖生津貼已轉催財政廳從速撥匯函

▲發出文件共五件　一致奉天省長代學生許進賢等請准報考法官函　一致山東教育廳送畢業生陳綜文歷年所習科目表函　一致執政府衛隊旅司令部請允本校學生軍參觀操練函　一致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暫編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請派員引導學生余世沅等參觀函

公告

北大化學會徵求會員啓事

本會成立已屆兩載各項會務因種種牽制未克如願進行現値暑假伊邇一切俱待整理同人等對於應行興革事宜擬廣求同志以匡不逮凡我同學贊成本會宗旨願加入爲會員者請向第二院號房簽名茲將本會簡章宣布如左

如有事件須待面談者請與林諸君（寓第一院對過和開路九號）接洽

北大化學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北大化學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在北大第二院

第三條　本會以發揚化學的眞理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爲二種

（甲）凡北大化學系的學生皆得爲本會會員其他各系學生有志研究化學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亦得爲本會會員

（乙）凡北大教職員或其他化學家贊成本會宗旨者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務分左列四種

（一）講演　（甲）敦請學者講演　（乙）會員報告研究結果

（二）發刊雜誌

（三）編譯圖書

（四）參觀工廠

第六條　本會設文書會計庶務編輯四股

（一）文書股　本股設委員三人掌理本會文書圖記及一切接洽事宜

（二）會計股　本股設委員一人辦理本會收支事宜

（三）庶務股　本股設委員二人担任本會印刷招待及佈置會場等一切雜務事宜

（四）編輯股　本股設委員三人辦理編輯出版書籍事宜

第七條　右列各股委員組織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正主任對內總理一切對外代表本會正主任因事缺席時副主任代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得得決本會應行事項交各股執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常年大會時改選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由本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對於第六條之四股分股舉選一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二條　各委員任期以一年爲限但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常年大會每年五月間由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重大事件或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會一切議案開大會時以會員到會至半數以上及得到會者過半數之可決方爲有效開委員會時以委員到會至半數以上及得到會者過半數之可決爲有效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每年納會金大洋一元於每年開常年大會時繳納但値事務認爲有經濟上之必要時得行特別捐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本會成立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有不完善處得隨時修正但須經全體會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同學注意　今有某君欲補習理化二科每週六小時左右本校同學如有願担任者請於每晚七至九時至西齋天字十八號與楊登綱或金嘉斐接洽可也

北大化學會半年刊徵文啓事

本會半年刊前因種種原因未能如期出版現本刊第一期定於本年十一月出版凡校內外同志如有關於化學上之著作願在本刊發表者請於十月以前寄交本會編輯股或東齋[illegible]北榮君查收爲荷

政治系四年級同學諸兄均鑒

茲定於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第二院攝本班全體合照務祈屆時一致　駕臨爲要

北大數學系同學會通告

本會訂於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第二院宴會廳開第二次常會歡送本系本屆畢業諸同學備有茶點幷攝影以爲紀念屆時務希本系教授及同學全體貴臨爲荷

史學系四年級同學均鑒

逕啓者本級同人及諸位師長相處數載感情倍洽今將離別不勝依依茲特定於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在第一院宴會廳舉行師生聯歡會藉資話別並攝影以留紀念屆時務希出席是盼再諸位師長處已另函邀請幷以附聞

史學系四年級同人公啓　五月三十日

造形美術研究會啓事

逕啓者本會美術展覽會前定爲本月三十三十一兩日舉行茲因時間倉促會員作品多未預備完竣現擬展期一星期改爲六月六七兩日準時舉行恐未週知此布

五月二十七日

造形美術研究會啓事

本會篆刻部導師陳半丁先生準于本（星期二）二日下午三時蒞會指導屆時務請會員諸君撥冗賁臨爲荷

六月一日

豫籍同鄉公鑒　第二次催促教育廳速匯津貼之快郵代電已於三十日上午九時半發出矣特此奉聞

王祝慶靳作梅許治等同啓

黃右昌遺失北大學生儲蓄銀行三百零四號股票一紙除請補發外原股票作爲無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稱：奴賊渡河牛月，雖於邊外老河北，哨有馬跡，從東往西情形，似未的確等因。……看得三萬人渡河，不爲不多，兩次西行踪跡，不爲不確，至此復曰似未的確？然前者果欺，是舉火戲諸侯也；前者果實，是以封疆玩耳。本職憂焦，不知所出。伏乞貴部申飭，該鎮位尊權重，不妨稍謹慎，撫之有無無足論，朝廷之封疆，固當惜也。謹揭。

1859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兵部題稿一件，爲夷情事。准遼東巡撫丘塘報內稱：寧前道僉事石鳳台據管隊田國順等報稱：于初二日哨至二道川，見從東往西舊踪一道，約千餘騎，至酉時，看得達賊三千餘騎，從石喇墩台往西南尖山去訖。等情到道，轉報到院。據此，理合塘報。等因，到部，謹題具知。

1860
（崇禎或天啓）口年口月，兵部行稿一件，爲酌處調援，以圖兩利事。據薊鎮總兵官楊肇基揭稱：肇基昔慨危疆之急，倉卒具揭，請發沂州兵，未陳其詳。……爲今之計，不若彼地止發其人，不移其餉，惟處安家銀兩，並結行糧一月，原餉仍令募兵充實。調來之兵，食薊鎮缺兵額餉，每月一兩五錢，外少加鹽菜之需，以鼓其勇。如此則無顧此失彼之虞，

兩便之計，莫善於此。惟祈亟會東省撫院，顯明遵守，以固萬全。至於領兵官密訓，係征蓮守備，素稱謀勇，韓復春亦係守備，今在三屯，屢建捷功，各加部劄都司，俱未實授，今令其統兵，乞題以實授都司僉書之職，庶令行而軍容肅矣。等情到部。照得蓮妖未盡，弄璜可虞，三屯需兵誠亟，東省不可空虛。今調東兵，計惟移兵不移餉，而東省所募新兵，仍以原餉餉之；調來援兵，即以薊餉餉之；惟援兵安家行糧，則在東省措處。相應移會，以圖兩便。……爲此

一咨山東巡撫。

1861
崇禎四年十一月，兵科抄出一件，欽差巡撫登萊東江等處地方孫元化題：爲兵變需鈔事。據副總兵官張燾塘報：十月二十七日，有皮島兵，綁拏總鎮，將腿打折。又據遊擊陳良謨呈報：島兵大變，將黃總鎮上刑，割去雙耳。衆兵說：『登州解來賞功銀，每名五兩，你自吞肥已，分毫不給。登州發來米每名一斛，你止與我們六十碗。……我們知道今冬必要凍死餓食，不如先殺你罷！你來島數月，又不做正事，數月不坐堂，每日搜尋。你的參銀，拿出來散我們，免你一死。不然，殺了你，還要拿出來！』等情到臣。臣看得鎮臣黃龍之必召禍於島也，臣早憂之，今不幸而中矣。……糧餉接濟等事，臣不敢不急爲料理。鎮臣被傷被辱，未知存亡。島中將官，雖傳聞無恙，然既變之後，未卜何狀，專官暫攝。臣姑行廣鹿島遊擊原任副總兵毛承祿往查致變情由，隨宜安撫。以其在海外，且係故帥文龍養子，島人所信故也。……張可大宜仍舊留鎮，節制東江；島協駐守旅順，節制各島；若黃龍得生全皮島，仍宜留鎮，亦惟部議聖裁。謹題請旨。奉旨：

島兵戕帥，的係何因？同島將領、更有何官？何因坐視？向後有何情形？着查明速奏。目前處置安撫事宜，孫元化相機料理。其更制任將等事，兵部即確酌具奏！

1862
崇禎六年四月，兵科抄出一件，欽差督發關寧援兵監護軍功糧餉等事高起潛題：爲遵旨回奏事。准兵部手本：送該山東巡按謝三賓題：爲力戰攻戰，全功已奏，賊首潛逃，水師繼進，謹述情形，仰祈聖鑒事。……奉旨：査叙行間攻取勞績，最宜確覈。本內舉城陷陣，授計銜鋒情事，據監視疊奏塘報：劉良佐居末，此奏何故多端首列？併撫按梓陣親斬等語

，是否的實？還着兵部查明具奏。監視監護，既身親梓陣，所見必真，仍着據實從公速奏，不許瞻狥取咎。叛黨僞員，著該撫監按會同審鞫奏奪。據稱：賊雖遁海，勢自窮蹙，即着速集水師，乘勝夾剿，立期盡殲，該部星馳嚴飭！……備令到臣，除令審僞員及水師夾剿事宜，容臣等另疏具奏外，其監紀按臣謝三賓所題克復水城情形，臣當爲我皇上陳之：……蓋城一役，奮勇先登者，關寧總兵官吳襄等也；乘勝先登者，昌鎮總兵陳洪範，川鎮總兵鄧玘，招練副總兵劉澤淸等也。此皆具有塘報可査，而在事諸臣，萬目所共視者。……撫臣按臣，躬冒矢石，馳驅勞績，公道難泯。……遊擊千總，相度地勢，摽鋒獲捷，此功爲第一，熟可攘之？總兵吳襄，陳洪範等，督率先登，慷慨任事，冒死成功，當稱爲最，熟能後之？撫院中軍劉良佐，施放噴筒，衝燒城門，是亦其功，若必曰良佐功居各將之首，則非矣，臣亦不爲良佐飾也。……奉旨：

已有旨了。兵部知道！

1863
崇禎九年九月，兵部抄出一件，宜大巡按林銘球題：爲遵旨奏明，據實具奏事。准兵部咨